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430396

证券简称：亿汇达

公告编号：2015-24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鄞阳东路5号)



## 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 430396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	1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8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 主办券商.....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有关声明.....	12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亿汇达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Yihuida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 (二) 证券简称：亿汇达
- (三) 证券代码：430396
- (四)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 (五) 办公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
- (六) 联系电话：0451-84376529、84376712 转 8823
- (七) 法定代表人：韩言广
- (八) 董事会秘书：邢友伟  
传真号码：0451-84363175  
公司网址：<http://www.yhddq.net/>  
电子邮箱：[xingyouwei@aliyun.com](mailto:xingyouwei@aliyun.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正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与《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一并审议。若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将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障现有股东的利益。

## 2、发行对象

(1) 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493.50	人民币现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82.00	人民币现金
6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	317.25	人民币现金
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8	魏丽俐	20	141.00	人民币现金
9	樊文静	10	70.50	人民币现金
10	沈敦媛	10	70.50	人民币现金
11	南晓力	6	42.30	人民币现金
12	赵启国	6	42.30	人民币现金
13	陈海光	4.5	31.725	人民币现金
14	周维	4.5	31.725	人民币现金
15	陈洪辉	4	28.20	人民币现金
16	高华玮	2	14.10	人民币现金
合计		<b>422</b>	<b>2,975.10</b>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①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0178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24420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8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038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资本：251,872.5153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④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1390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注册资本：823,210.13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⑤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0094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注册资本：474,246.767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





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⑥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063686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52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⑦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45003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西井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⑧ 魏丽俐

中国国籍，女，1952 年 12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519521205XXXX，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⑨ 樊文静



中国国籍，男，1984年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18419840224XXXX，住址为河南省新郑市辛店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⑩ 沈敦媛

中国国籍，女，1965年6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0519650624XXXX，住址为济南市天桥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⑪ 南晓力

中国国籍，男，1956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119560615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⑫ 赵启国

中国国籍，男，1977年12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12219771230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⑬ 陈海光

中国国籍，男，1979年8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32219790823XXXX，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⑭ 周维

中国国籍，男，1975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750712XXXX，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⑮ 陈洪辉

中国国籍，男，1964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202XXXX，住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⑯ 高华玮

中国国籍，男，1980年7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419800704XXXX，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的，均系拟后续加入的做市商，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系取得做市库存股，所认购股份均将登记在各证券公司做市账户中。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05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2 万股（含 422 万股）普通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5.10 万元（含人民币 2,975.1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7,000,000 元（含税）。

（2）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7 股红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0,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020,000 股。

（3）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2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0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26,000 股。

上述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975.10 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甲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各发行对象，乙方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书均为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单独签订。

(2) 签订时间：2015年6月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如为机构/法人投资者）、乙方公章；

(2)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 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除上述作出自愿锁定承诺的发行对象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票认购股票登记手续，每逾期 1（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股票认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叁拾）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缴纳的认购款并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4) 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项目负责人：朱青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项目经办人：周汉、朱玉子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冬梅

经办会计师：李冬梅、高连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743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韩言广

\_\_\_\_\_  
谷凤仙

\_\_\_\_\_  
赵宝仙

\_\_\_\_\_  
黄秋影

\_\_\_\_\_  
邢友伟

###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衣景龙

\_\_\_\_\_  
冯永海

\_\_\_\_\_  
郭丽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韩言广

\_\_\_\_\_  
谷凤仙

\_\_\_\_\_  
赵宝仙

\_\_\_\_\_  
邢友伟

\_\_\_\_\_  
黄秋影

\_\_\_\_\_  
刘震宇

\_\_\_\_\_  
郑树杨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